

「消費提振措施」後續推動作法

國發會經濟發展處

104年10月30日行政院宣布實施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（期程104年11月7日至105年2月29日）以來，民衆反應熱烈，行政院2月4日由杜副院長召開會議，討論本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作法。會議決定：

一、截至2月29日預期可達成既訂目標者，按原規劃如期截止

補助購置節能、省水產品、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、主題樂園優惠等措施，經評估於2月29日前可達成預訂目標，故不延長實施期間，亦不加碼。

二、截至2月29日預估尚有餘額可供申請者，延長實施期限至105年6月底

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、補助固網寬頻升級、2G升速4G及2G換購4G手機、大眾交通運輸優惠等措施，經評估屆期尚有餘額可供申請，將延長補助期限至6月30日止，以促進消費；惟實施期間屆滿前，倘經費用罄，主管機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。

三、新增「國內旅遊活絡方案」，提高國人旅遊意願

為增進國內旅遊市場熱度，交通部（觀光局）將於3月推出「國內旅遊活絡方案」，建立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媒合平臺、結合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等相關產業，由政府擴大行銷推廣，推出價格優惠之國內旅遊商品，以提高國人旅遊意願。🌀